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22000202402000012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NJZC-20240344

宁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津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山东志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公开报价.....	17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8
七、确定成交.....	21
八、签订合同.....	21
九、履约保证金.....	21
十、质疑.....	2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23
一、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23
二、其他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一、初步评审.....	26
二、详细评审.....	27
三、响应无效的情形.....	30
第五章 合 同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封面格式.....	38
二、报价一览表文件.....	39
三、资格证明文件.....	40
四、商务部分.....	51
五、技术部分.....	61
六、服务部分.....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宁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津县分中心 (<http://ggzyjy.dezhou.gov.cn/nj/>)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22000202402000012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NJZC-20240344

项目名称：宁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8 万元

最高限价：4.8 元/亩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同时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及航空资格，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大于等于3架（载药量大于等于600公斤）适合飞防的直升机（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

(4) 供应商所使用的农药须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农药且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等标准；

(5) 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过（侧翻、次生灾害、坠机、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0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津县分中心（<http://ggzyjy.dezhou.gov.cn/nj/>）

方式：①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须在系统中的“磋商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dzzf）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可系统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津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德州市宁津县津泉路与阳光大街交口北 40 米

联系方式：0534-5068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志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东方红东路董子文化街博文街 029 号 3 楼

联系方式：15305346463/15315816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倪女士

电话：15305346463/15315816607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津县分中心（<http://ggzyjy.dezhou.gov.cn/nj/>）发布。

十、监督机构：宁津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34-5063098

十一、重要说明：

1. 进行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及投标：未进行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交易主体信息填报服务指南》[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交易主体信息填报操作视频》（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视频教程）并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左侧系统入口的“主体注册”栏目免费注册。已办理完成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参与投标，咨询电话：0534-2223105。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指南》（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联系电话：18505342483。

3.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电子投标培训：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视频教程》（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若投标人未按照视频要求制作投

标文件出现问题的，后果自负。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0534-2236863。

5.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宁津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德州市宁津县津泉路与阳光大街交口北 4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34-506832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志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东方红东路董子文化街博文街 029 号 3 楼 联系人：王女士/倪女士 联系电话：15305346463/15315816607 电子邮箱：sdzcxmgl2021@163.com
3	磋商项目名称	宁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项目
4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5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供应商须具有大于等于 3 架（载药量大于等于 600 公斤）适合飞防的直升机（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将有效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的原

	<p>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相应位置；</p> <p>4、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侧翻、次生灾害、坠机、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以民航局、媒体公开报道或下发的文件为参考），并出具承诺书，将承诺书上传至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5、供应商所使用的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农药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相应位置；</p> <p>6、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1 年，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p> <p>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p> <p>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p> <p>注：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判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开标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p>
--	--

		<p>应商电子公章)</p> <p>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注：(1)以上证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p> <p>(2)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p> <p>(3)郑重提醒：投标时间截止后，恕不接受任何与报价、评审有关的资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即可，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全或不合格的做无效标处理。</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澄清修改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p> <p>注：如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DZCF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形式	<p>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DZTF 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需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获取地址：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12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与地点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13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解密时间：<u>20</u>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p>

		林、牧、渔业。
15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16	评审方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8	代理服务费	204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交纳。
19	付款途径	通过预算一体化支付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6月中旬达到飞防效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8月达到飞防效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金额9月中下旬达到飞防效果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飞防作业面积据实结算。
21	服务期限	5月中旬到10月上旬 注：具体飞防时间须根据监测结果并与采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
2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最高限价	本包最高限价为4.8元/亩，共计35万亩。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信用查询	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p>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25	其他	<p>1、资信证明材料的公开：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以便于社会监督，成交单位的部分资信证明材料将在中心网站上与成交公告同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加分相关资料，其中，涉及隐私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免于公开，否则视为无异议；</p> <p>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向代理公司提供四份（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打印件，胶装装订，并加盖骑缝章。如存在纸质文件与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开标现场的任何异议。</p>
26	报价说明	<p>1、供应商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任何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p> <p>2、所有报价的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工资、设备费、差旅费、福利费、加班费、材料费、各级各类迎检费</p>

		<p>用、代理服务费、验收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保险、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时间的延长及一切可能的影响本合同费用的因素而变动；不因汇率、税金、物价、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动而变化，在承诺服务期内不因项目调整设计、业态调整、重复性工作和服务期限等不定因素的变化而调整。</p> <p>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高 35 万亩。最终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实际飞防作业面积据实结算</p> <p>注：（1）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照防治作业面积据实结算；</p> <p>（2）最终结算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无论实际防治作业面积为多少，结算金额均按照不超过本项目金额进行结算。</p>
27	特别说明	<p>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3.1.2规定。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7 对联合体响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均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报价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分为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7.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3章项目“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响应文件由封面、报价一览表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9.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

定。

9.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9.3.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9.3.1.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9.3.1.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0.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分析表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10.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0.5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两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通过【网上报价】功能进行第二次报价，未解密前第二次报价显示为****，由磋商小组组长统一对二次报价进行解密；除采购内容发生变更外，报价单位对同一项下内容只允许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DZTF

文件)，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3.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3 响应文件因编制混乱、响应错误、表达不清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5.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6.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6.3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6.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公开报价

17. 公开报价

17.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报价，报价过程同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7.2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报价。

17.3 报价时，工作人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磋商文件将被退回。

17.4 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和报价记录有疑义，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询问。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9. 资格审查

19.1 磋商项目报价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采购人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审查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9.4.1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2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承诺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澄清/优化】功能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澄清/优化】功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响应偏离

21.1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4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适用的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8. 确定成交人

28.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成交人。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质疑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

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一、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一) 基本要求

1.1 通用航空公司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规定的资质，有较好的协调能力，在客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与航空管制部门沟通顺畅，保障顺利实施飞防作业。负责报批作业空域的有关手续，负责联系租用飞机场。

1.2 机型

机型设备要求：本项目使用的飞机机型为符合喷药要求的直升机，飞机需拥有符合本项目作业要求的机型设备，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实施无公害防控。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漏喷率控制在 0.1%以内。

1.3 机组人员

机组人员应具备 CCAR61 规定的资质，并遵守 CCAR91 规定的运行要求。身体健康，业务熟练，具有一定飞机防控林业有害生物作业经验。会熟练判读 GPS 数据，并根据 GPS 路径图进行飞防作业。在飞防条件允许情况下，服从采购方安排，不得无故拖延作业。

1.4 农药

灭幼脲 25%每亩地 ≥ 50 克，选用已取得登记的国家重点厂家药剂，必须三证齐全，符合 GB4285、GB/T8321 和 NY608 的规定。应选择对非靶标物生物和生态环境相对安全的高效低毒农药品种。适用药剂：10%阿维除虫脲(登记树木),20%除虫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5%阿维.杀铃脲,5%杀铃脲灭幼脲,25%灭幼脲等无公害药剂。慎用甲维盐。

1.5 作业区域

全县境内高速、省道、县乡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带、彰卫新河沿岸林带及镇政府驻地的树木进行防治；最高 35 万亩(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项目完成后，飞行轨迹须无偿提供给采购方。

(二) 飞防作业要求

2.1 制定作业方案

包括作业时间、防治面积、用药种类及配比、作业方式、有效喷幅、航高、选用机型及数量、使用机场、起降场、用药量、作业架次、飞行时间、作业的组织和安全保障等。

2.2 试航

正式作业前，用清水进行试航试喷，调整喷洒设备，进行空中视察，熟悉作业区地形地势。

2.3 装药

药液应按 NY/T1276 的规定，由专业人员根据农药性质、飞机性能、每架次用药量、每架次作业面积、气温、风速等情况配制，用 3 层 100 目尼龙纱布过滤后装机。

2.4 定位与导航

采用 GPS 或北斗系统进行定位与导航。

2.5 作业

2.5.1 按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完全按划定飞防区域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化作业时间时，需与采购方提前协商确定。

2.5.2 根据虫情测报情况，适时开展飞防。预计初步确定在 5 月中旬开始实施。

2.5.3 根据作业区域地形地势、喷洒设备、选用农药特性，调整和确定作业技术参数。

2.5.4 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和飞行速度；最好使用直升机，较窄的绿化带防护林带、片林及河岸护堤林树梢以上 5 米以下，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树梢或建筑物顶 10 米以下。

2.5.5 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5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注意侧风，适当偏位施药。

2.5.6 每架次代表面积：按照 100kg 药液喷洒 300 亩为标准。

2.5.7 所用药剂必须采用国家重点、大型农药厂及产品，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生物制剂、和美国白蛾病毒，每亩施药量不少于 50g 有效纯药（用药方案由作业方与采购方协商最后确定）。药液中加入适当的沉降剂（如尿素）、渗透剂。施药量应随虫龄加大而调整，经采购方同意后喷施。

2.5.8 飞防作业过程中，要求飞防区域雾滴数量不少于 3 个/cm²。

2.5.9 作业中，每两个架次检查清洗喷头一次，防止喷头堵塞以确保雾化效果。

2.5.10 飞防过程中如有漏防，需定期地面免费防治。

（三）防治效果要求

3.1 检查时间

防治效果检查分三次开展，第一次是 6 月中旬左右，第二次是 7 月底、8 月初左右，第三次是 9 月中下旬、10 月上旬左右。

3.2 检查内容

根据飞行防治作业区面积大小、地形地貌、郁闭度和地被物等情况，采取重点检查和普遍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防治效果。防治效果用虫株率和叶片损失率表示。

在实施飞防区域，分别选择片林、林网、四旁等不同类型的林分作为样地，每个类型选择3~5个样地，调查虫株率和叶片损失率。

3.3 防控效果要求

防治效果必须同时达到以下两个标准：虫株率达到1%以下。全年因虫害造成的叶片损失率在5%以下。

3.4 达不到以上防治效果供应商提供免费补飞。

（四）责任

4.1 采购方提供避让区域坐标。

4.2 作业方提供高效低毒药品，禁用剧毒农药。飞防时规避鱼塘、虾池、蚕桑室、地，蜜蜂、蚂蚱等经济昆虫养殖地，以及对农药敏感的养殖区域。如用药不当造成鱼、蚕、蜂、牲畜、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害由作业方负责。

4.3 作业方确保飞行安全，因该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由作业方负责。

4.4 飞防作业参与人员应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药害。

4.5 如提供避让区，避让区一切伤亡、损失由作业方负责。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应该包括农药、航油、空管、监测以及飞机货物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包装费、税费以及机组人员工资、食宿等全部费用。任何市场的风险均不得调整价格。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适合飞防的大于等于3架（载药量大于等于600公斤）的直升机（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
	4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侧翻、次生灾害、坠机、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出具的承诺书
	5	农药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6	财务状况报告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等其他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的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详细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1 分)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美国白蛾飞防项目业绩且合同面积大于等于 35 万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备注：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p>	15
	投入机型、设备及飞行人员、项目投入资质	<p>1、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拟投入直升飞机 3 架（载药量大于等于 600 公斤）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架载药量大于等于 600 公斤 直升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本项计分直升机须拥有占有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且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开标时提供有效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民航官网 FSOP 运行规范管理系统、通用航空管理系统航空器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 1 辆核定载重量大于等于 6 吨地面喷药车的得 2 分。</p> <p>注：1) 如车辆为供应商自有：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地面喷药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为准（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该供应商或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均视为该喷药车为供应商自有），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p> <p>2) 如车辆为租赁车辆：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地面喷药车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及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以上资料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p>	16

		<p>计分。</p> <p>3、供应商投入的飞行员，飞行经验满足≥ 10年且飞行总时间需$> 6000h$，以云执照时间为准，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飞行员执照、云执照截图、体检合格证、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以上资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没有或未能提供全部上述材料的不计分。</p> <p>4、供应商获得HSE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供应商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或未能提供全部上述材料的不计分。</p>	
技术部分 (25分)	飞防方案	<p>1、根据供应商飞防设计方案是否规范、健全、内容详尽程度、合理性在0-4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p> <p>2、根据供应商飞防方案中是否认真细致完成现场踏查、知悉当地地形地貌、飞防规避区、气象等条件，能确保飞防安全和效果在0-4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p> <p>3、根据飞防方案中是否有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在0-4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p>	12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p>1、根据供应商进度保障措施：是否能按进度完成飞防任务，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在0-4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p> <p>2、根据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在0-4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p>	8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对关键区域有深入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在0-5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5
服务部分	项目组人员配	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经验	12

(24分)	置	等情况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岗位安排合理性，团队整体综合实力等情况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方案中岗位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可能飞防失败区域及虫情反弹时补防措施等相关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完整性、切实可行性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4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突发事件：飞防过程中药物喷洒到鱼塘等地点；飞机起降时未做好安全警戒）的处理解决方案等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4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0
合计			100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4、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响应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
- 2、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3、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8、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9、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 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

六、资金来源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代理机构__份，备案方__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代理机构：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文件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报价(单价) (元/亩)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对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	

供 应 商：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A）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德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财务状况报告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具有大于等于 3 架（载药量大于等于 600 公斤）适合飞防的直升机（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8.2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侧翻、次生灾害、坠机、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以民航局、媒体公开报道或下发的文件为参考），并出具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8.3 供应商所使用的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农药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的原件扫描件。

9.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等其他内容

四、商务部分

10. 响应书

响 应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 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2)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3)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若为法定代表人响应、或自然人响应的, 请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手机。)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商务部分的其他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照商务部分的的评分点顺序依次进行填写相关的证明材料

13.1 同类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后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13.2 投入机型、设备及飞行人员、项目投入资质（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13.2.1 拟投入**商务部分要求的直升飞机**（在3架载药量大于等于600kg的基础上，增加的载药量大于等于600kg 直升机）证明资料

13.2.2 拟投入 1 辆核定载重量大于等于6吨地面喷药车证明资料

13.2.3 投入飞行员的证明资料

13.2.4 供应商获得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5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注：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

15.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文件

六、服务部分

16.服务部分要求的相关文件